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4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1月26至29日，奥斯陆
临时议程项目10
审议执行支助股2020-2024年五年工作计划
和预算以及执行支助股2020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执行支助股2020-2024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一. 引言

1. 在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这项决定包括一系列措施，旨在提高《公约》执行支助股(执行支助股)工作的可预测性，增强缔约国对其工作的问责和掌控，包括建立缓冲基金和通过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这些措施旨在鼓励缔约国规划对执行支助股的捐款，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作出多年期承诺，并向执行支助股提供总体资金可预测性。

2. 以下五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了关于执行支助股今后五年将开展的一般任务的信息。此工作计划考虑了此前执行支助股2016-2019年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进行的中期审查、执行支助股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确保更切实执行执行支助股活动的措施。工作计划还确保根据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维持缓冲基金，以便在任何时候都拥有数额相当于与执行支助股年度预算相关的一年开支的资金，并且保证执行支助股在任何可预见年份的基本运转。执行支助股将依照指定的人员编制水平执行本工作计划中规定的任务。工作计划考虑了对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的三项重要修改：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 此工作计划为期 5 年，跨第四次审议会议和第五次审议会议；
- 工作计划将执行支助股的“加强支助”与“核心支助”合并，以便更好地支持执行工作，并确保按照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的中期审查情况，采取更实际的执行办法；
- 因预计生活费用会有所调整，以及对年资的考虑，工作计划包括将人员工资上调 1.5%。

3.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在以已付捐款或至少以书面承诺的形式提供足够的追加资金，而且协调委员会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执行支助股可以承担年度预算没有编列的活动或项目，包括在缔约国或非《公约》签署国的第三方提出请求时这样做。

二. 执行支助股

4. 执行支助股是 2001 年缔约国第三届次会议设立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2010 年，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授权执行支助股：

- 准备、支持和开展《公约》下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后续活动，包括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修正会议、闭会期间会议、委员会会议和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活动；
- 向会议主席、候任主席和各委员会就其关于上述各类会议的工作提供实质性和其他支持；
- 就执行和普遍加入的所有方面向缔约国提出建议和支持，包括就《公约》赞助方案提供建议和支持；
- 便利缔约国之间的沟通，促进向非缔约国和公众宣传和通报《公约》工作；
- 记录《公约》下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酌情向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报这些会议的决定和重点；以及
- 联络并酌情协调参加《公约》工作的相关国际组织，包括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5. 指示还要求执行支助股“向协调委员会建议和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预算供其核准，随后提交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供批准。”

三. 主要目标

6. 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主要目标是支持缔约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履行其《公约》义务和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四. 审查

7. 这项工作计​​划将接受中期审查，向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介绍审查情况，以评估执行支助股的人员配置和资源是否仍然足以满足执行支助股实际和高效运作的需要，以支持其执行任务。中期审查将包括审议执行支助股依照其任务推定提供支助的能力，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指导，还将考虑新的事态发展情况，并探讨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审查还将评估执行支助股资金合并的影响。如果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主席将与协调委员会协商，进行一次特别审查，并在该审查的基础上提出调整建议。

五. 执行支助股的活动¹

1. 支持主席执行任务，具体而言：

- 支持主席主持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第五次审议会议；
- 支持主席主持和组织协调委员会会议；
- 持续了解有关主席任务规定事项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
- 支持主席就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事项与缔约国沟通；
- 支持主席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
- 支持主席努力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调集资源，鼓励各国根据《公约》第 14 条，支付其对缔约国/审议会议召开会议的分摊费用；
- 根据主席的授权任务协助起草意见和结论；
- 根据需要向主席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任何额外支持。

2. 支持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具体而言：

- 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知识，以便他们能够履行任务(例如简报、背景资料、培训、文件和机构记忆)；
- 支持委员会通过书面通信、双边会议和举办相关讲习班和活动等努力，为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5 条排雷义务和《奥斯陆行动计划》之下相关承诺提供咨询和支持；
- 支持委员会汇编和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关于第 5 条执行情况的资料；
- 支持委员会起草关于第 5 条执行情况的初步意见和最后年度结论，以提交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第五次审议会议；
- 支持委员会编写对提交的每一项第 5 条延期请求的分析；

¹ 不论第四次审议会议是否改变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 支持委员会向缔约国传播在履行《公约》排雷义务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自愿最佳做法。

3. 支持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具体而言：

- 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知识，以便他们能够履行任务(例如简报、背景资料、培训、文件和机构记忆)；
- 支持委员会通过书面通信、双边会议和/或举办有关受害者援助的活动等努力，为缔约国履行在《公约》下的受害者援助承诺和《奥斯陆行动计划》提供咨询和支持；
- 支持委员会汇编关于缔约国履行受害者援助承诺的信息；
- 支持委员会起草关于开展受害者援助努力的报告草案，包括结论和建议，以提交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第五次审议会议；
- 支持委员会参加其他相关论坛，以提高对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保障其在更广泛领域的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这些领域包括医疗服务、残疾和人权、发展、减贫和就业，除其他外，包括地雷受害者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进行接触的重要性；
- 支持委员会向缔约国传播在履行《公约》之下受害者援助承诺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自愿最佳做法，认可各国的自由裁量权。

4. 支持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具体而言：

- 支持委员会汇编各国报告的关于合作与援助努力的信息，并支持委员会在这方面与缔约国进行沟通；
- 支持委员会努力组织关于合作与援助的多边、区域和国家对话；
- 支持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或第五次审议会议间隙采用个性化做法的努力；
- 支持委员会努力促进和便利寻求援助的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
- 支持委员会传播在合作与援助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自愿最佳做法；
- 支持委员会努力促进《公约》之下的一般合作与援助，并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当中的合作与援助行动；
- 加强与其他相关条约、组织和伙伴之间可能的协调。

5. 支持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具体而言：

- 增加委员会成员的知识，以便他们能够履行任务(例如简报、背景资料、培训、文件和机构记忆)；
- 提供有关已知不履约的情况的最新信息和持续分析；

- 协助委员会继续完善对所称不履约情况进行评估的做法和程序方法；
- 支持委员会评估据称新出现的不履约情况的可信度；
- 支持委员会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根据第 8.1 条作出的承诺，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以支持和友好的方式促进履约；
- 支持委员会起草关于执行情况的初步意见和结论，以提交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第五次审议会议；
- 支持委员会的任何其他事项，从而支持委员会确保履约的努力。

6. 支持单独的缔约国，具体而言：

- 向缔约国代表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在《公约》和《奥斯陆行动计划》之下的义务和政治承诺；
- 就第 7 条规定的报告和提供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向缔约国代表提供咨询；
- 向相关缔约国代表告知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程序，包括提供关于此类请求的编写、提交和分析的信息，并支持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就其第 5 条延期请求作出的决定采取行动；
- 支持缔约国起草完成其第 5 条义务的声明；
- 支持缔约国积极参与《公约》的工作，包括参加《公约》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
- 就与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任何事项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

7. 支持缔约国非正式和正式会议，具体而言：

- 支持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包括起草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 支持组织年度认捐会议；
- 支持代表团参加《公约》的会议，例如确保即将举行的会议的信息和文件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 就有关文件的事项以及代表团参加缔约国会议和审议查会议等事项与联合国联络；
- 通过提出使用有限赞助资金的战略办法，为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支持；
- 确保在会议期间提交的所有陈述和信息(如最后报告)都可在《公约》网站上查阅。

8. 其他活动：

- 支持协调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
- 为沟通提供便利，以鼓励加强缔约国之间及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加快全面执行《公约》；
- 促进需要援助的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以便稀缺资源有更强的针对性；
- 向非缔约国和公众提供有关《公约》的信息；
- 与参与《公约》工作的国际组织就其相关专长领域进行联络；
- 执行出差任务，以提供咨询服务，并支持和协助促进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
- 维护《公约》文件中心。

六. 预期结果

- 主席、协调委员会、第 5 条执行委员会、合作履约委员会、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以及赞助方案协调员获得成功执行任务所需的支持。
- 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第五次审议会议在实质内容和组织等方面取得成功。
- 所有相关缔约国提交了高质量的完成清除地雷声明或高质量的延长最后期限请求。
- 受到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要求或鼓励就有关其执行第 5 条的决定采取行动的缔约国按要求采取行动。
- 缔约国就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和《奥斯陆行动计划》之下的承诺采取了行动。
- 赞助方案协调员和捐助者小组收到关于使用赞助方案捐款战略咨询意见。
- 《公约》在公共领域的可见度更高，公众和非缔约方更加认可与《公约》相关的工作。

七. 预算

五年指示性预算(瑞郎)

核心支助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员工	491 321	522 463	530 299	538 254	546 327
社保费用	100 721	107 105	108 711	110 342	111 997
差旅费	45 000	54 000	45 000	54 000	60 000
其他支助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30 000
合计	667 042	713 568	714 010	732 596	748 324

8. 2020-2024 年预算拟涵盖等同 3.6 个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社保费用。具体职位包括全职股长一名和专业干事三名(共等同 3.6 个全职工作人员)。

9. 根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和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执行支助协定, 日内瓦排雷中心对执行支助股的支助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信息管理、办公场所和一般后勤服务、信息服务、差旅服务、会议和网站管理等方面。瑞士对日内瓦排雷中心的核心捐款为这些支助服务提供资金。